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3號

聲請人 乙○○

相對人 厚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甲○○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

二、按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下同）10萬元者，免徵聲請費；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徵收1,000元；1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者，徵收2,000元；5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徵收3,000元；1,000萬元以上者，徵收5,000元。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免徵聲請費」。另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1條、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勞工退休金部分，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聲請人之調解聲明為：(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二)相對人應自民國112年12月23日起至聲請人復職日止，按月於

01 當月5日給付聲請人3萬元，及給付聲請人9,000元，及自各
02 期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
03 相對人應自112年12月23日起至聲請人復職日止，按月提撥
04 1,818元至聲請人勞工退休金專戶；(四)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2
05 6萬2,040元（含產假薪資56,000元、生育給付2個月60,600
06 元、育嬰留職停薪6個月津貼之損害145,440元）；(五)相對人
07 應給付聲請人20萬元（精神慰撫金）。

08 四、聲請人上開聲明請求自經濟上觀之，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
09 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
10 之，而雇主於僱傭期間，本有給付勞工工資之義務，則核定
11 聲明(一)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時，應以僱傭期間原告可得
12 之工資為準，其價額較聲明(二)、(三)請求之金額為高，故此部
13 分應以聲明(一)之價額為準。又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契約存
14 在，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核屬因定期給付
15 或定期收益涉訟，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定其訴訟
16 標的價額。而聲請人為00年0月00日生，至勞動基準法第54
17 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即年滿65歲止，可工作期間
18 超過5年，爰參考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推定其權利存續
19 期間為5年，復因其主張月薪為3萬元，是聲明(一)訴訟標的價
20 額經核定為180萬元【計算式：30,000元×12月×5年＝1,800,
21 000元】。另聲明(四)、(五)請求相對人給付聲請人46萬2,040元
22 （含產假薪資、生育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津貼、精神慰
23 撫金），與聲明(一)、(二)、(三)間，訴訟標的無相互競合或選擇
24 之關係，亦無主從、依存或牽連關係之情形，應合併計算其
25 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226萬2,040元【計算
26 式：1,800,000元＋462,040元＝2,262,040元】，準此，本
27 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
28 定，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2,000元，未據聲請人繳納。茲
29 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
30 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
31 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02 勞動法庭 法 官 蕭淳元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5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06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邱信璋